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下降2.9%至約人民幣821,249,000元

毛利額下降17.3%至約人民幣100,88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8,656,000元

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5.65分

建議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4分

全年業績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21,249	846,155
已售存貨成本		<u>(556,965)</u>	<u>(563,690)</u>
		264,284	282,465
其他經營收入	5	74,949	62,3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	7,000	10,000
分銷成本		(213,675)	(233,248)
行政開支		(42,222)	(39,177)
其他經營開支		(10,317)	(11,77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2,009)</u>	<u>—</u>
經營溢利		78,010	70,593
財務成本	6	<u>(1,238)</u>	<u>(3,7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6,772	66,886
所得稅開支	8	<u>(18,116)</u>	<u>(21,508)</u>
年內溢利		<u>58,656</u>	<u>45,378</u>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574	—
遞延稅項		<u>(143)</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431</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087</u>	<u>45,378</u>
股息	9	<u>21,165</u>	<u>20,85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u>5.65</u>	<u>4.37</u>
—攤薄(人民幣分)		<u>5.65</u>	<u>4.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64	94,933
投資物業	11	257,000	232,000
預付土地金		13,445	20,642
已付按金		8,374	7,5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1	–
		359,874	355,096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2	83,274	105,552
應收貿易賬款	13	4,924	1,58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21	46,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	1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703	298,229
		570,722	551,4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10,375	224,001
息票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8,827	64,095
銀行借款—已抵押	15	100,000	10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	59
稅項撥備		9,881	7,028
		379,142	395,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91,580</u>	<u>156,2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454	511,3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256</u>	<u>10,363</u>
資產淨值		<u>539,198</u>	<u>500,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0,125	10,125
儲備		<u>529,073</u>	<u>490,840</u>
權益總額		<u>539,198</u>	<u>500,965</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146號佳華名苑四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零售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整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所有該等宣佈將於該等宣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採納加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初步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c)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所作披露具有影響，但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例如，屆時將不須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28,619	685,619
專賣銷售所得佣金	114,142	119,735
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	40,806	40,00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448	799
批發易耗品	29,234	—
	<u>821,249</u>	<u>846,155</u>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及折扣準備的發票值，並加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項目及檢討該等項目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作出之內部報告中有兩個業務項目／可呈報分部，即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批發易耗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中少於10%乃來自批發易耗品，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524	8,978
匯兌得益淨額	325	504
政府補貼	2,477	51
來自管理店舖之收入	—	770
來自供應商的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41,526	41,704
其他	21,097	10,318
	<u>74,949</u>	<u>62,325</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支付的利息：		
應付承兌票據的假計利息開支	-	2,215
循環貸款利息開支	1,238	1,492
	<u>1,238</u>	<u>1,492</u>
	<u>1,238</u>	<u>3,707</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556,965	563,690
審計費	851	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33	35,803
預付土地金攤銷	261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9	880
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賃租金	51,442	57,090
撇銷陳舊存貨*	217	3,022
結束成本撥備*	-	3,000
結束成本補償*	-	2,00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	51
存貨虧損	393	4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925	80,4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00	9,858
	<u>87,325</u>	<u>90,316</u>
及已計入：		
匯兌得益	325	5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448	799
分租物業		
—基本租金	36,735	35,850
—或然租金**	4,071	4,152
	<u>40,806</u>	<u>40,002</u>
總租金收入	49,254	40,801
減：於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6)	(12)
減：於年內並無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161)
減：分租物業開支	(12,761)	(13,926)
	<u>36,467</u>	<u>26,702</u>

附註：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關閉一間錄得虧損之店舖。該等款項是有關二零一三年度，該店舖之關閉支出。

** 或然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按租戶相關銷售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52	15,193
中國預扣所得稅	1,414	3,814
遞延稅項	1,750	2,501
	<u>18,116</u>	<u>21,508</u>

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中國公司產生的溢利宣派或建議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4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1分)	<u>21,165</u>	<u>20,854</u>

報告日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有關報告日的負債，但已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58,65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5,3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37,500,002股(二零一三年：1,037,500,00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及年內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1.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2,000	222,00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0,490	–
由預付土地金轉入	6,936	–
於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574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7,000</u>	<u>10,000</u>
年末	<u>257,000</u>	<u>232,000</u>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眾多中國樓宇及租賃土地，而租賃土地的期限將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12. 存貨及易耗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78,843	100,666
低值易耗品	<u>4,431</u>	<u>4,886</u>
	<u>83,274</u>	<u>105,552</u>

13.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向企業客戶作出的易耗品批發、大量商品銷售及應收租客的租金收入外，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客戶或租客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633	1,389
31至60日	186	76
61至180日	104	-
181至365日	-	-
一年以上	1	123
	<u>4,924</u>	<u>1,588</u>

14.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7,663	118,688
31至60日	60,868	59,387
61至180日	19,957	33,725
181至365日	3,704	6,903
一年以上	8,183	5,298
	<u>210,375</u>	<u>224,001</u>

15. 銀行借貸—已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按要求即時償還的銀行借貸	<u>1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美元為單位，並由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每年1%的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16.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97,099</u>	<u>10,000,000</u>	<u>97,09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500</u>	<u>10,125</u>	<u>1,037,500</u>	<u>10,125</u>

17. 訴訟

廣西玉林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玉林市洪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玉林洪源」)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玉林洪源租賃位於中國廣西省玉林市白石橋路8號的房產，用於開設中國廣西玉林店(「玉林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亦與玉林洪源之一間有關聯公司簽訂玉林店之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基於玉林洪源已違反租賃協議條款未有依約將房產移交給本集團，對玉林洪源及其一間有關聯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向玉林洪源及其有關聯公司追討已付按金、預付租金及管理費合計約為人民幣4,173,000元。本集團亦追討一筆約為人民幣1,669,000元之違反協議罰款及訴訟所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玉林洪源及其有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追討一筆合計約為人民幣8,466,000元之聲稱賠償，基於本集團聲稱不正當取消若干協議及訴訟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3,510,000元之聲稱賠償，而玉林洪源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人民幣1,407,000元及人民幣938,000元之預付租金及已付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為人民幣2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及玉林洪源分別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678,000元之聲稱賠償，而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人民幣1,097,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之預付管理費及已付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為人民幣1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法院最終取消其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之裁決，而該法律行動須由法院重新審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60,000元之聲稱賠償，而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人民幣1,097,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之預付管理費及已付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為人民幣1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已對法院的裁決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754,000元及人民幣2,815,000元之聲稱賠償及租金損失賠償，而玉林洪源須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938,000元之租用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為人民幣3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基於集團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作出之反索償金額及租金損失賠償金額分別人民幣1,814,000及人民幣2,815,000（即合計約人民幣4,629,000元）之聲稱賠償是沒有依據。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對人民幣4,629,000元之反索償作出撥備。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認為已對該訴訟作足夠之法律訴訟費之預提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概覽

中國在增長階段轉換背景下放慢發展步伐的關鍵之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國家採取了一系列調控措施，有效引導市場預期，使經濟運行向好，出現向發展新常態轉變的跡象。但受結構性問題制約，當前經濟回升基礎尚不穩固。國內經濟情況經歷快速提升之後進入平穩的時期。

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63.6萬億元，比上年增長7.4%。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6.2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2.0%，其中，限額消費品零售額人民幣13.3萬億元，增長9.3%。城鎮消費品零售額人民幣22.6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1.8%。按消費形態分，商品零售人民幣23.4萬億元，增長12.2%。全年全國居民人均總收入人民幣2.0萬元。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9萬元，比上年增長9.0%。在城鎮居民人均總收入中，工資性收入比上年增長9.7%。

目前，中國正處在經濟調整時期，中國經濟發展的內生力量將被凍結，經濟結構的調整和轉變將會減慢，明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有望實現接近7%。

(二)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門店有11家，總建築面積約14.9萬平方米，主要集中在廣東(包括深圳及佛山)及廣西。其中，10家(總建築面積約14.6萬平方米)作為零售門店及1家作為出租物業。10家門店中，7家位於深圳，1家位於佛山及其餘2家位於廣西南寧。另外，本集團擁有之佳華名苑商業物業，除一層部份自用作總部辦公室外，其餘商業部份已全部作出租物業收取租金收入。

— 加強設備安全管理，減低營運風險

針對店舖設備老化問題，年內召開多次安全管理會議。會上提出了多項安全隱患問題，大部份已於年內完全解決。根據專業顧問之建議，落實對獨立消防電源及配電設備老化更新等工作，藉以希望減低火災風險，減少營運方面之損失。此外，年內全力推行操作間「煤改電」之安全改造工程，賣場內之煮食工具全部採用了用電設備，同時完善相關的配套用電系統工程。此舉除降低發生火災之機會外，無火設備更能節省能源的消耗令成本減輕，亦對環境保護工作出一分力。

— 門店升級調整工程，引入知名品牌

年內對多家分店作重點改造，將賣場檔次大大提升，迎合顧客之期望。首先以龍華店為龍頭，店內店外令人耳目一新，目標作為其他分店之樣板店，亦為日後的購物中心打出基礎。隨後對公明及沙井店相應調整，整體效果非常顯著，令人滿意。百貨區引進特色餐飲，名錶中心，提升品牌組合；超市區百貨化，除將購物環境裝修得美輪美奐外，以大眾精品超市概念為基礎，並增加購物體驗項目及配套；另對分店外觀進行徹底改造，形象及服務質量得以提升。

— 建立集團新標誌，創造萬象無限理念

現時使用之集團標誌自1995年已開始使用，成為深圳本土老字號的百貨品牌。但隨著時間推移，品牌形象漸漸老化，慢慢失去市場競爭力，予以消費者守舊印象。於年內，集團邀請著名香港設計公司建立新標誌，將公司未來之發展計劃及營運方向注入標誌內。新標誌側看似亞拉伯數字一百，象徵提供服務滿意度達到一百分，商品品質達到一百分，以及購物心情達到一百分；另外，標誌外觀亦接近數學無限符號之元素，代表公司活力，生命力及魅力無限的意思。

— 引進新一代管理手法，配合實體改造

新一代管理手法追求客觀準確及節省成本，年內引進了一系列措施以達到此要求。庫存方面，年終盤點委任了一家國際第三方盤點公司，整體合作暢順並提升了結果的準確性。銷售方面設立了多項自助措施，包括自助收銀系統，開通網購及微小店系統，及接受多種電子支付媒體。賣場內，超市百貨化引入多方面的專項營運商作經營管理，提升檔次之餘亦提高服務水平。行政方面，年內首次與外聘保安公司合作提供防損工作，及將信息中心分店之運作維修外包。此等措施除增強服務質素外，亦解決了近年人手不足之問題。另外，集團首次推行「三個滿意度」調查，加強對供應商，員工及顧客作詳盡交流，增加營運之認受性。

— 管理虧損門店，開源節流方面下功夫

年內繼續對虧損門店作出針對性的控制。對於虧損店的營運，實施了增益性的改動，對賣場作局部調整外，增加超市百貨專櫃，引進兒童樂園，電影院，本土供應商及個體專櫃商等。另外，對虧損店亦實施了嚴格的節流措施，推行綜合管理，增加超市百貨專櫃，及調整編制等，有效整合資源及減低營運成本。一系列之措施使一些虧損店轉虧為盈，減輕了集團之負擔。

一 擴闊投資範疇，增加資產回報

自有物業佳華名苑之商業部份，其中三層已全部用作出租用途，租金收入亦已不斷產生。集團亦將部份自用物業部份租予關連方，增加集團之租金收入。投資物業部份已於去年產生了約人民幣1,000萬元之公平值增加，預計本年對集團再產生額外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700萬元。另外，鑑於近年互聯絡之發展，集團於年內完成了一家有關互聯網企業之資本投資約人民幣360萬元，並與另一家互聯網企業草擬投資計劃，嘗試涉足有關電網業務。除期望能擴闊集團之投資範疇外，亦希望跟投資企業有所合作，補足百貨業務之營運不足之處，於競爭激烈的零售業內增加市場份額。

(三) 未來展望

展望2015年，零售業依然面臨成本增長快及電商衝擊等競爭因素，實體及電商經營兩極分化仍然持續。雖然傳統零售業仍為市場的主要市場佔有者，但隨著同業惡性競爭及電子商務衝擊等主國因素，利潤水平會有所下降。儘管如此，集團仍會抓好以銷售為導向的轉型工作，加強營運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積極應對電子商務對傳商業的衝擊。另外，集團會繼續升級所有門店，以求提升顧客之購物體驗；推進信息化之建設，提升顧客之層面及滿意度，以保留顧客之信心。在投資方面，集團會繼續找尋合適之投資機會，擴闊經營範疇，增加股東之回報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總額(即銷售貨品、專賣銷售所得佣金、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批發易耗品)約為人民幣821,249,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846,155,000元減少約2.9%。

2014年，受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影響及去年關閉沙頭角店原因，來自銷售貨品總額下跌8.3%至約人民幣628,619,000元。2014年，銷售貨品的利潤率約為15.8%，低於2013年錄得的17.8%。

專賣銷售所得佣金減少4.7%至約人民幣114,142,000元。下降主要去年關閉沙頭角店所致。年內批發易耗品約人民幣29,234,000元。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開始產生收入。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957.3%至約人民幣8,448,000元。主要由於佳華名苑之出租物業部份開始全面收取租金。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供應商的行政及管理費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74,949,000元，較2013年的約人民幣62,325,000元，上升20.3%。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及清理過期供應商之賬款。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指銷售貨品及易耗品批發成本。銷售貨品成本與銷售貨品的下滑看齊，本集團的銷售貨品成本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563,690,000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9,360,000元，跌幅為6.1%。易耗品批發成本由本年開始產生。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7,000,000元，下降30.0%。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情況變化。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90,316,000元減少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87,325,000元，減幅為3.3%。主要由於去年關閉沙頭角店原因所致。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35,803,000元減少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31,033,000元，減幅為13.3%。主要由於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已完成攤銷所致。折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4.3%減少至2014年的3.8%。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對業主的賠償款，以提早終止沙頭角店之租賃協議。賠償款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9,000,000元，升幅約為8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009,000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於本年收購深圳市移樂購移動互聯有限公司股權的業績。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1,238,000元，較2013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707,000元減少66.6%。主要由於本年沒有票據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21,508,000元減少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8,116,000元，減幅為15.8%。原因為集團須納稅利潤減少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8,656,000元，較2013年的約人民幣45,378,000元增加29.3%。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4分(含稅)。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1,165,000元。其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本公司從股息付款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先扣除預扣稅。有關議案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之中間價計算。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6日向於2015年6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利率衍生產品或相關對沖工具。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現金或銀行卡付款結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取得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依賴自戶收取的現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僱員資料、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2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8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有關僱員的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內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年終花紅、社會保障或強制性退休金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73,334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33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01%)。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聯交所新發行上市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的發行費用後相等於約2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籌得款項約181,380,000港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83,620,000港元存放在銀行，其安全性有足夠保證。

已動用所籌得款項約181,380,000港元之詳情載列如下：

- 約2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中國深圳連鎖零售店業務；
- 約2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佛山鹽步及佛山容桂開設新店舖；
- 約8,7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廣西南寧開設新店舖；
- 約4,3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寶安新安街道辦開設兩家新店舖；
- 約10,4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羅湖區開設新店舖；

- 約15,8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布吉開設新店舖；
- 約14,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廣西南寧開設新店舖；
- 約9,2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石岩開設配送中心；
- 約7,351,000港元用作於購置運輸工具；
- 約10,509,000港元用作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改良管理資訊系統；
- 約725,000港元用作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
- 約39,695,000港元用作翻新現有的零售店。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動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致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僱員的利益，以至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得到保障。就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達到盡職、問責及專業的標準。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下之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守則下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莊陸坤先生公務繁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26日下午4:30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收取建議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6月3日下午4:30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莊沛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的目標，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衛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並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交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相關專業團隊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